

嘉義縣 109 學年度幼兒補助彙整表

【2 歲以上至學齡未滿 5 歲 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

(對象：103 年 9 月 2 日(含)以後出生至目前滿 2 足歲之幼兒)

類別/項目	一般家庭子女	幼兒為家中第3名以上子女	低收、中低收入戶子女
未就讀幼兒園 (自行照顧)	申請育兒津貼每月2,500元	申請育兒津貼每月3,500元	申請育兒津貼每月2,500元
公立幼兒園	免學費；其他費用每月不超過2,500元		免繳費用
非營利幼兒園	每月繳費不超過3,500元	每月繳費不超過2,500元	免繳費用
準公共幼兒園	每月繳費不超過4,500元	每月繳費不超過3,500元	免繳費用
其他私立幼兒園 (未加入準公共之 私立幼兒園)	申請育兒津貼每月2,500元	申請育兒津貼每月3,500元	申請育兒津貼每月2,500元
下列各身分幼兒就學補助，請家長擇優擇一，提供相關文件交園方協助申請： (1)中低收入戶幼兒就學補助：每學期6,000元。 (2)低收入戶及寄養家庭幼兒就學補助(須設籍嘉義縣)：每學期9,000元。 (3)身心障礙幼兒就學補助：每學期7,500元。 (4)原住民幼兒(學齡3至4歲)就學補助：每學期1萬元。			

註：育兒津貼申領資格：(1)父母雙方或監護人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稅率均未達20%(2)父母未請領該名幼兒育嬰留職停薪津貼(3)幼兒未就讀公立、非營利或準公共幼兒園或(4)幼兒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5 歲幼兒免學費】

(對象：103 年 9 月 2 日至 104 年 9 月 1 日出生之幼兒)

未就讀幼兒園 (自行照顧)	無補助。
公立幼兒園	1. 入園即「免繳學費」，不排富。 2. 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排富。 (1)低收、中低收戶子女：最高補助免繳費用。 (2)家戶年所得50萬元以下者：最高補助免繳費用。 (3)家戶年所得逾50萬至70萬元以下者：每學期補助6,000元。
非營利幼兒園	1. 一般家庭子女每月繳費不超過3,500元。 2. 家中第3名以上子女每月繳費不超過2,500元。 3. 低收、中低收入戶子女：最高補助免繳費用。 ※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排富(依家戶年所得計算)。
準公共幼兒園	1. 一般家庭子女每月繳費不超過4,500元。 2. 家中第3名以上子女每月繳費不超過3,500元。 3. 低收、中低收入戶子女：最高補助免繳費用。 ※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排富。(依家戶年所得計算)
其他私立幼兒園 (未加入準公共之 私立幼兒園)	1. 每學期補助學費1萬5,000元，不排富。 2. 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排富。 (1)低收、中低收入戶子女：每學期補助1萬5,000元。 (2)家戶年所得30萬元以下者：每學期補助1萬5,000元。 (3)家戶年所得逾30萬至50萬元以下者：每學期補助1萬元。 (4)家戶年所得逾50萬至70萬元以下者：每學期補助5,000元。

備註：1. 表列「免繳費用」項目係指學費、雜費、材料費、活動費、午餐費、點心費。不包括課後延長照顧服務費(課後留園費)、保險費、交通費及家長會費等費用。

2. 弱勢加額補助申領資格：(1)家戶年所得未達 70 萬元(2)年利息未達 10 萬元或(3)未有 3 筆(含)以上不動產且總價超過 650 萬元。弱勢加額補助項目為雜費、材料費、活動費、午餐費、點心費。

3. 請符合條件的家長，109 年 9 月 18 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幼兒園代為申請補助，育兒津貼請至幼兒戶籍所在地的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

4. 若有任何疑問，請向就讀園所或嘉義縣政府洽詢，電話 05-3620123 *8948；原住民幼兒就學補助洽詢電話：05-3620123 *8427；2 至 4 歲育兒津貼諮詢專線(0800-205-105)。